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及 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結果，且議案獲正式通過。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林傳輝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亦無於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1,087,664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3,945,065,911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即代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7651%)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或須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不含葛長偉先生），其中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靖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5人，全部監事都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管理層成員和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人數	共代表有 表決權 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 股東代理人人數	11	3,758,802,053	49.3211%
其中：A股股東	9	3,229,658,027	42.3779%
H股股東	2	529,144,026	6.9432%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人數	113	186,263,858	2.4441%
總數：	124	3,945,065,911	51.7651%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議案		股東類別	股份投票數目 /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長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414,691,395 (99.9640%)	1,227,390 (0.0359%)	3,100 (0.0001%)
		H股	514,347,656 (97.2037%)	12,817,954 (2.4224%)	1,978,416 (0.3739%)
		合計	3,929,039,051 (99.5937%)	14,045,344 (0.3560%)	1,981,516 (0.0502%)

由於贊成上述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議案已作為普通議案正式通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葛長偉先生自2022年2月10日起正式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於2022年2月10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選舉葛長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第十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由林傳輝先生（主任委員）、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郭敬誼先生及葛長偉先生五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同日選舉林傳輝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胡濱先生（主任委員）、范立夫先生、黎文靖先生、林傳輝先生及孫曉燕女士五名董事組成。

4. A股中小投資者投票情況的單獨計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上述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表決事項	股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註2）	反對（註2）	棄權（註2）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長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25,485,224 (99.4573%)	1,227,390 (0.5414%)	3,100 (0.0014%)

註：

1. 「A股中小投資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A股股東。
2. 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剔除迴避表決股份數）。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為本公司股東代表胡濤先生、徐佑軍先生、監事長周錫太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蘇敦淵先生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童浩先生及唐伊寧先生。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代表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